

佛跳牆騙局「變種」 「彈票黨」轉呢藥房

向指定「供應商」訂中成藥血壓計 有老闆中招貨與錢雙失

繼早前多家食肆誤墮「彈票黨」設下的「佛跳牆」騙局後，騙徒食髓知味，將魔爪伸向藥房。有藥房老闆近日接獲「大客」來電，藉詞訂購多種名貴的參茸或中成藥，再偽造「入數紙」騙取有關貨物；或者自稱是護老院經理，想透過藥房訂購指定「供應商」的血壓計。不少藥房東主心急做大生意，馬上落「柯打」訂貨，誰知「供應商」是騙徒的同黨，收到貨款後失去聯絡，藥房貨與錢雙失。有險些受騙的藥房東主向香港文匯報親述事發經過時說：「市道唔好、騙徒橫行，藥房老闆要打醒十二分精神！」警方呼籲各藥房東主提高警覺，不要輕易墊付貨款，收到所謂「落訂轉賬」證明時，應先查看銀行戶口「可用餘額」有否增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好彩及時透過網上系統查核銀行入數情況，先知張票原來係空頭支票。」在港島區開設藥房多年的劉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記者憶述差點被騙的經過時，頻呼好彩。

◆藥房東主劉先生憶述差點被「彈票黨」騙取4萬多元，大嘆慶幸及時向銀行查數，才避過一劫。

他透露，自己上周收到一名聲稱是「街坊」的人來電訂購安宮牛黃丸、靈芝等，還以為是熟客，沒要求對方落訂，掛線後隨即幫對方照落單，一心等待他翌日早上來取貨。由於訂貨金額高達4萬多元，同事提醒他查證該名「街坊」的「入數紙」是否有效，不查不知、一查才發現對方無過數，原來是「彈票黨」設下的「天仙局」。

騙徒扮懵提貨 老闆醒目踢爆

翌日，對方居然夠膽扮懵來提貨，劉先生一面不屑說：「我馬上揭穿佢，仲喺度扮失憶話唔記得入數。我算仁慈，無報警拉佢。」別以騙徒只是呢些中成



藥，所賺不多，原來部分中成藥由於銷情佳，即使來歷不明仍然有價有市。「以一條6粒裝的安宮牛黃丸為例，藥房賣緊5,400多元，即使其他藥房只用六折收回，騙徒都淨袋3,200元，你話係咪好過去搶。」

騙徒偽造「入數紙」扮成功轉賬

全靠夠機靈，劉生避過一劫，但就有老闆不虞有詐，墮入「血壓計黨」的騙局。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長林偉文透露，有騙徒扮成護老院經理，藉詞想訂大批血壓計，要求藥房代為向指定「供應商」訂購，誰知所謂「供應商」原來是騙徒的同黨。當有關藥房負責人向「供應商」付款訂購後，「供應商」就會人間



◆有騙徒近日訛稱是護老院經理，要求藥房代訂大批血壓計，誰知原來是「天仙局」。

蒸發，藥房貨與錢雙失。林偉文提醒同業不要輕信所謂入數紙，「唔好貪一時之快，要向銀行查清楚對方係咪真係入咗數（訂金）先好交貨。」近月橫行的「彈票黨」及「血壓計黨」到底有多猖獗？香港文匯報曾向警方查詢，至截稿前仍未有回覆。但根據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向商會發出的通報指，警方近日接獲騙取代購醫療器材的騙案，呼籲藥房東主或負責人切勿單憑「入數紙」和「戶口賬面結餘」而判斷存款為成功轉賬，提醒店主應核實供應商資料，如對方身份有懷疑，可先要求查閱對方的商業登記或公司地址證明。如有疑問，應立即停止交易。

法官裁控方發通知書無須證「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2021年被警方國安處列為「外國代理人」調查，5名「支聯會」頭目拒向國安處提供組織活動資料，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其中梁錦威和陳多偉早前認罪被判囚3個月，餘下鄒幸彤等3人不認罪受審，惟開審前辯方爭議警方沒有證據支持「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並質疑警方通知書的合法性，控辯雙方希望法庭先釐清法律爭議。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聽取陳詞後，昨日裁定控方發出通知書時，無須證明「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辯方可在審訊期間挑戰通知書的合法性，案件將於8月23日正式審訊。

3名將受審的被告分別為鄒幸彤（37歲，大律師）、鄧岳君（53歲，無業）和徐漢光（72歲，退休人士），他們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即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士，並已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

控辯盼開審前釐清法律爭議

控辯雙方早前希望在開審前釐清的兩項法律爭議，包括控方調查期間需否證明「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以及辯方是否有權挑戰通知書的合法性。

辯方早前質疑警方沒有證據支持「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因此「支聯會」無



◆鄒幸彤。資料圖片 ◆徐漢光。資料圖片 ◆鄧岳君（中）。資料圖片

須按通知書提交資料。控方當時反駁指，倘按照辯方說法，即代表國安處在發出手令前，已需肯定「支聯會」符合香港國安法條文對「外國代理人」的定義，即有實質證據顯示「支聯會」曾受外國政府或政治組織指示、監督等，或從其收取報酬。

然而，警方當時尚在調查階段，假如早已有實質證據，就會直接用國安法下其他條例提控，根本不會要求支聯會提交資料。

控方指出，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在於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要求警方在事前蒐集足夠證據證明「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不僅會阻礙調查，亦嚴重違背國安法的凌駕性原則。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裁決表示，國安法附表5一經公訴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而附表7則可處罰款10萬元

及監禁1年，可見附表7的最高刑罰較低及寬鬆，故整體而言，此條文是防止危害國安的行為。

若警要證明耗時 違國安法原意

羅官續指，「外國代理人」與外國有連繫是難以避免，而「外國代理人」可以是一個人、一間公司，不需要註冊，亦沒有機制列出「外國代理人」的名單。

然而，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防範及偵查危害國家的行為，需有效率及反應迅速，若警方在調查期間需證明受查組織是「外國代理人」，將花費不少時間，有違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故此裁定應使用一個較低的門檻，即控方發出通知書時，無須證明「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但辯方有權在審訊過程中，挑戰通知書的合法性。

樓梯棄火槍案 中學生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分子在2020年7月1日發起非法遊行，有暴徒在北角堵路縱火。警方追捕到英皇道僑興大廈，在樓梯發現4個背囊，內有卡式石油氣連火槍、伸縮棍及錘子。警方其後拘捕3名中學生，控以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其中一名現年16歲的男學生承認兩罪，獲准保釋至8月9日求情及判刑，其餘兩名不認罪被告將受審。

3學生被控 1人認罪

3名被告依次為17歲女生關海翹、16歲葉姓男生及16歲許姓男生，前兩者同被控1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控罪指，關葉兩人於2020年7月1日在北角英皇道僑興大廈2樓樓梯間管有1支卡式石油氣連火槍。

案發時15歲的許被控1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1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攜有1支伸縮棍及1個錘子。許於昨日開審前承認「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案件押至8月9日再訊，屆時排期求情及判刑，許續准保釋。

控方案情指，2020年7月1日，有人煽動並發起未經批准的遊行，令現場交通擁擠及社會動盪。現場有人高呼反國安法口號，有人縱火、堵路及襲擊警員，有黑衣暴力示威者在北角英皇道僑興大廈設立路障。

約晚上7時，警員到達僑興大廈外，其後在大廈2樓梯間發現4個背囊。同時，警員在大廈出入口外發現關、葉和另一女子。3人看見警員立即逃走，惟警員截停3人後沒有發現可疑，抄下3人資料後放行。

其後，警員在樓梯間其中一個Puma背囊內，發現內有卡式石油氣連火槍、女被告學生證、黑色帽、護目鏡、手套及黑色防毒面具，另一個Adidas背囊則有伸縮棍、錘、手袖及3M濾罐等，而伸縮棍可延伸至66厘米長。

控方指，警員其後在英皇道14號截停關、葉和上述另一女子。當時3人與許和另一人交談，5人一度逃走但不成功。他們聲稱前往購物，但說不出目的地。警方翻查閉路電視，發現該5人於當日傍晚6時許一起跑入僑興大廈後樓梯。當時葉揹着Puma背囊，而許揹着Adidas背囊，關則跟在葉的身後。

案件今日續審。

扮親友索「救命錢」 無業漢呢7長者3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偵破「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以涉嫌用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一名無業漢。該無業漢涉嫌隨機致電老年長者，假扮兒子或親友，然後以急需保釋金或醫療費等理由索取「救命錢」，又要求長者乘的士到指定地點交錢，在5個月內最少呢去7名長者合共35萬元。

今年3月至7月期間，7名年齡介乎78歲至88歲長者墮入「猜猜我是誰」電話陷阱。騙徒在電話中訛稱是長者的子女或親人，伴稱被捕需要保釋金、急病入院或遭禁錮等不同借口要求金錢應急。長者往往愛子心切，驚慌下信以為真，於是按騙徒要求乘的士到指定地點交錢，並在途中要求長者將電話交予司機，由騙徒直接告訴司機目的地。

當長者抵步後，騙徒現身自稱是事主兒子的朋友，代收款項後便離去。長者事後再聯絡親人查詢時，始知受騙報警。7名受害人以女性為主，每宗案件損失由3萬元至7.5萬元不等，涉款合共35萬元。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聯同情報組根據線報及深入調查，於昨日在牛頭角拘捕一名58歲姓劉無業男子（58歲），檢獲其犯案時穿著衣物及手提電

話等證物作進一步調查。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劉啓彥呼籲的士業界在接載長者時，如發現其神情驚慌、未能清晰說出所要去的目的地，甚至留意到長者一直與陌生人講電話，或者要求司機直接與電話中人士溝通，就應特別留意及關心了解，如發覺有可疑，應立即報警。

同時，銀行從業員在有長者提取大筆款項時，應了解其用途及原因，如有懷疑應即時報警。市民在接獲可疑電話時，亦應保持冷靜及核實對方身份，有任何懷疑可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24小時熱線18222查詢。



◆高級督察劉啓彥交代拘捕一名男子涉及7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搗車場流動毒品倉 警檢逾六千萬元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毒販利用停泊在公眾停車場內私家車作流動毒品倉，警方毒品調查科日前根據情報，在黃大仙鑽石山一公眾停車場，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拘捕60歲男子和其25歲女友，在車廂內檢獲懷疑可卡因、俗稱「K仔」的氣胺酮及霹靂可卡因逾69公斤，市值約6,270萬港元。

前日下午1時，毒品調查科探員在停車場埋伏監視，發現兩名目標男女現身，並登上一輛私家車準備離開。探員隨即上前截查，在男子手持的膠袋及女子手持的環保袋內，檢獲142小包、重約131克懷疑「K仔」。進一步調查後，警方又在車廂的2個行李箱及1個發泡膠箱內，共檢獲69包，每包各重約1公斤的懷疑可卡因，探員於是拘捕該姓曾（60歲）男子及其姓李（25歲）女友。兩人均報稱無業。

其後，探員押解男疑犯返其黃大仙住所搜查，再搜獲5克懷疑霹靂可卡因。警方相信毒販以私家車作流動毒品倉，有需要時可將私家車迅速駛到不同地方，



◆警方展示檢獲共重69公斤的可卡因、氣胺酮及霹靂可卡因，總值約6,270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以逃避追查。涉案的私家車由男疑犯在7月29日向一間租車公司租用，警方提醒業界在出租車輛時，可多了解租客背景及車輛用途，以免車輛被不法分子利用，若有懷疑可向警方舉報。兩名被捕男女已被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今日（3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